



## 玉田职教中心学生工学交替实习评价办法

### 一、目的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和适应岗位的能力，便于加强校企双方对入企实习学生的管理，更加激发实习学生苦练技能的主动性，本着“鼓励先进，奖优罚劣，差距适度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二、评价办法

（一）评价范围：参加实习的全体学生

（二）评价内容及评价结果的使用

#### 1. 综合评价

学校要结合实习单位的人力主管部门，对于参加实习的所有学生从“态度、纪律、出勤、技能”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按“优秀、及格、不及格”，给每一名学生确定相应的评定等级。

#### 2. 评价结果的使用

综合评价等第为“优秀”的学生享有优先就业和优先选择就业单位的权利，实习期间除享受平均奖学金外，还享受特殊奖学金待遇；等第为“及格”的学生实习结束后享有学校推荐就业的权利，实习期间只享受平均奖学金；等第为“不及格”的学生，除后延毕业时间外，扣除部分或全部奖学金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奖学金的发放采取公开、透明的方式，全程接受厂方代表和学生的监督，学校派代表到公司当面公开发放学生。

（二）学生领到奖学金后，要认真总结前阶段的实习情况，查找不足，怒路改进。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学生要戒焦戒躁，争取更大进步。其他等第的学生要迎头赶上，争取下次也进入优秀的行列。

（三）学生领到奖学金后，不搞厂外聚餐、饮酒唱歌等庆祝活动，不互相宴请，不去网吧，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加强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，一经发现上述情况或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现象发生，要对当事学生进行严肃处理，除追回所发放全部奖学金外，还要视情况，对相关当事学生采取严肃批评、责令返校、不予毕业、取消学籍等处理措施。